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113號

原　　告　鉅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唐肇澧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第一審裁判費，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1 日裁定命於收受裁定後7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6 日送達原告，有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1至25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紀錄可參（本院卷第27至31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宣玉華

法　官　劉庭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文